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54.20 亿元，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。其中，公司预计为伊戈尔企业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伊戈尔”）、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戈尔数字能源”）、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备特”）分别提供 2 亿元、3 亿元、0.5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香港伊戈尔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为 8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伊戈尔数字能源、香港伊戈尔、英备特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分别为 15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香港伊戈尔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5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香港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 43,000 万元，

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未对伊戈尔数字能源提供担保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30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伊戈尔数字能源累计担保额度为 15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英备特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英备特累计担保额度为 4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,000 万元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伊戈尔企业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.9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.48%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.35 亿元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担保余额为 4.60 亿元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